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二、报告期内，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韩赤风 董敏 吴忠

2020年8月21日